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2663号

采购人: 安徽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2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2663 号
 2.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3. 预算金额: 390 万元
 4. 最高限价: 390 万元 (其中设计费 40 万元, 施工费 35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在预算范围内的整个 EPC 工程), 校史馆有一、二两层,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包含但不限于: 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实施方案、影像资料摄制、基础布展装饰(含拆除)、建筑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展览用专业展柜设计制作、定制艺术展项、多媒体定制展项及相关软件设计制作、专业展览轨道射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陈列布展、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编制等, 本项目建设中需要的 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屏、LED 互动屏、投影仪等要纳入设计当中, 但不包含在本次报价当中, 待深化设计确定后,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控制价文件, 出具立面版式样稿, 并经采购人认可;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交付使用。)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 (包含项目中所有内容), 如设备部分有特殊要求, 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7.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质要求: 须同时具备 (1) 和 (2) 资质:

(1) 施工资质：须满足如下①-②任一项资质要求：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须满足如下①-④任一项资质要求：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7日至2025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

方式：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供应商须在“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www.ahhzc.cn/>）完成注册，在“徽智采”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澄清文件等），采购人不另行发布上述内容的书面资料。本项目为线下开标项目，下载招标文件无需办理CA证书。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2号办公楼3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2号办公楼3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 其他事项说明：本项目需落实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本次采购项目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磋商文件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5. 会员注册：

5.1 注册、投标具体操作手册指引详见“徽智采”平台（网址：<https://www.ahhzc.cn/>）右下角常见问题中的文档，请仔细阅读并按步骤操作即可。

5.2 注册审核人及联系方式：章工 13866184647、崔工 15255472573。

5.3 审核时间：工作日 9:00-11:30, 13:00-17:00（北京时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工程大学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

联系人：仵老师

联系方式：0553-2871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27 号

联系人：万志

联系方式：1805536054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p> <p>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地点：_____/_____</p> <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p> <p>如供应商需进行现场考察请联系： 吴老师：0553-2871196</p> <p>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分为____个包</p> <p>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p>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提交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 盘） （电子版包括正本扫描件壹份，功能演示资料壹份）。</p> <p>1、开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标书。在开标会现场，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加盖公章后递交。</p> <p>2、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p>

		<p>场递交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p> <p>3、响应文件密封：所有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成册后，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密封，封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并在封袋外表面标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p> <p>4、电子版（U 盘）单独密封，封口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骑缝章），并在封袋外表面标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电子版材料”。</p> <p>5、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提交的，可能导致不接受其投标。</p>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适用)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9.1	确定成交候选 供应商和成交 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 告同时公告的 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业绩。</p>
23.1	成交通知书发 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或“徽采云”平台查

	的形式	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 ____/____</p> <p>(4) 收取账号: ____/____</p> <p>(5) 退还时间: ___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 <u>转账或电汇</u></p> <p>(3)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工程类项目低于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支付, 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 : ①若中标价<100 万元: 代理服务费=中标价×0.5%; ②若 100 万元≤中标价<500 万元: 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0.5%+(中标价-100 万元)×0.35%)×80%; ③若 500 万元≤中标价<1000 万元: 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0.5%+(500 万元-100 万元)×0.35%+(中标价-500 万元)×0.275%)×80%。</u></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 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8055360547</u> 通讯地址: <u>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柏庄财富广场 2 号办公楼 301 室</u>
30	其他内容	
30.1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PC 总承包
30.2	报价方式	1)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模式, 报价不得超过 40 万元。需完成项目要求中所有设计内容, 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2) 施工费用: 按费率报价, 最高不得超过 100%。
30.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编制, 出具立面版式样稿, 并经采购人认可;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交付使用。) 计划开工日期: <u> / 年 / 月 / 日</u> ,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0.4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30.5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30.6	总包及分包规定	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 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

		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0.7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30.8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版图纸</p> <p>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录“徽采云”平台下载本项目附件。</p>
30.9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本项目不适用）	/
30.10	其他补充说明	<p>1、解释权：</p>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p>

	<p>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p> <p>（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仹证明扫描件即可。</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 4.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 4. 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 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5.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 5.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5.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 5.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 5.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5.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 5.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智采”平台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纸质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提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

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

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于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工程总造价在磋商范围内包定,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磋商前,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

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徽智采”平台（<http://www.ahhzc.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

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

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p>(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p> <p>(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p>
2	材料要求	<p>(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于采</p>

		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	工程施工 重点难点	/
4	报价须知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	重要说明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6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 (1)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任职。

		注：上述第（1）（2）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3）提供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投标无效。
7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类或展陈设计类或布展设计类或装饰设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投标无效。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所属行业：本项目（设计）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施工）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付款方式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合格，付至设计及实际工程量的 75%，工程结算审定后付至设计及结算价款的 97%，剩余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应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100%。
10	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控制价文件，出具立面版式样稿，并经采购人认可；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交付使用。）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包含项目中所有内容），如设备部分有特殊要求，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一、项目概况

（一）校史馆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弘扬校史文化，打造大学精神文化新地标，全方位、多角度呈现安徽工程大学发展建设成果，特建设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要求如下：

1. 展陈主题鲜明、思路清晰。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的主题确定为“服务工业强省的逐梦追光者”，要求全面梳理和展示学校的办学历史、办学特点、文化积淀和办学成果，校史馆叙事要以安徽工程教育的逐梦人、主动服务工业强省的追光者为视角，践行“雨耕勤作 赤铸精工”大学精神、“尚德敏学 唯实惟新”校训为主线，展现学校精耕细作、勤勉奋斗、捐华务实的精神气质，以及赤胆忠诚、砺志图强、铸人铸魂的理想追求；要大气磅礴地展现学校立足国家站位、立足时代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使命担当，清晰全面地讲述学校诞生于救国初心、成长在改革实践、在服务于地方社会经济中发展壮大的发展历程，生动鲜活地展现学校逐梦追光的精神追求。

2. 兼顾时代性与实用性。结合声光电、数字及多媒体系统等现代技术手段，增强展馆的现代感和科技感，注重理性材料与感性手段的密切结合，创造场景体验，强化观众的参与性互动性，打造沉浸式体验。总体应充分考虑展品开发的可实施性和未来运行维护的便利性，并适当兼顾内容信息的可更新性，便于前沿信息的即时发布更新，尽可能通过设计和设备的标准化实现成本控制。

3. 参展流畅、内外协调。参展流线顺畅引导，不回流、不对碰，充分利用展示空间，各个展区 分区合理。充分发挥建筑空间的特点，创造丰富活泼生动的空间体验，在尊重建筑设计理念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展现主题内容、展项展品和空间形式的有机融合，兼顾建筑内部、外部各视角的效果，使校史馆的建筑和展示和谐共融、相得益彰。

4. 校史馆为永久性布展，要预留布展空间，为今后校史的后续发展留白。

（二）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以建筑图纸面积及实地为准）。

（三）招标范围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在预算范围内的整个 EPC 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文案脚本撰写、效果图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实施方案、影像资料摄制、

基础布展装饰（含拆除）、建筑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展览用专业展柜设计制作、定制艺术展项、多媒体定制展项及相关软件设计制作、专业展览轨道射灯等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陈列布展、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文件编制）。

二、校史馆功能定位

1. 陈列功能——校史馆是档案陈列展示的重要平台。

校史馆兼具物品、资料陈列和保护的双重功能。校史馆陈列物大多是学校的图像和实物的物件，具有很好的文化价值。校史馆在保存和维持学校历史记录的同时，还提供校史资料的信息服务。

2. 科学研究功能——校史馆是编研校史的重要机构。

校史馆不仅是陈列校史档案的场所，也是研究学校历史、编纂学校历史的机构，具有“存史、育人、交流、资政”的价值和功能。

3. 文化功能——校史馆是校园文化的重要载体。

校史馆记载了学校的创立、变迁、发展，是学校最宝贵的历史档案，是校园文化的追溯源和载体，是学校永远珍视和传承的精神财富。

4. 育人功能——校史馆是立德树人的阵地。

校史馆是活化校史资源的基地，是爱校荣校教育的重要阵地，是传承大学精神、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范围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位于安徽工程大学图书馆内，室内建筑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相关项目材料，磋商文件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布展设计必须保证房屋的结构安全性，不影响原建筑的消防功能。

本项目拟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进行招标建设，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布展大纲文案撰写、方案设计、效果图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布展实施方案、影像内容脚本撰写、资料收集整理、后期制作、布展装饰施工、空调改造、定制展项设计制作、电气设备安装、展览专用展柜设计制作、定制声光电展项、运营智能化管理、线上全景展览和零星配套设施等。具体包含：

- (1) 展陈大纲内容策划、表现形式设计；
- (2) 建筑内部展陈空间整体规划、空间设计；平面内容设计；（设计图纸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分区图、流线图、鸟瞰图、各功能空间效果图、平立面设计图、各专项设计深化图、施工图等）
- (3) 定制多媒体展项形式设计、内容策划、脚本撰写、UI设计制作、程序内容设计制作，设备采购、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培训、质保；
- (4) 展陈区域布展所需的专业展柜、展架（托）设计制作、文字标识平面设计制作、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维护、质保；
- (5) 展品装饰、雕塑、油画、场景等定制艺术展项的设计、制作、采购、布展、维护、质保；
- (6) 校史馆、临展区等功能空间的整体布展施工包括原场地拆除、隔墙搭建、墙面、吊顶、地面装饰布展；配套电气设施安装；空调改造；施工预算；维护、质保；
- (7) 设计制作线上全景校史馆、二维码语音导览系统、运营智能管理系统、维护；
- (8) 零星配套设施采购、安装、维护、质保；

（二）设计总体要求

校史馆设计以安徽工程大学的建校历史、发展历程、办学成果等内容为依托，展示安徽工程大学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精神品质。供应商需在准确把握展陈主题内容定位的前提下，围绕展陈大纲框架，进行展厅布展整体设计、展陈大纲撰写、概念策划、初步设计和深化设计（含施工图），将校史馆着力打造弘扬校史文化，打造大学精神文化新地标，全方位、多角度呈现学校建设发展成果、鲜明办学特色以及大学精神力量。具有历史性、传播性、沉浸式互动体验、可持续更新，多元化呈现，通俗化解读，情感化共鸣的特性。

设计方案必须为原创作品（避免抄袭、仿制其它作品），能体现先进的展陈设计理念，整体风格应与展陈空间相协调。设计理念及艺术展示手法使用合理恰当，实现历史性、知识性、艺术性的有机结合，做到特色及重点亮点突出。具体要求如下：

1. 艺术性：制作工艺精湛，艺术感染力强，设计造型新颖，构思巧妙，能

准确展示主题内容；背景墙(图)及展板设计色彩协调，图文编排合理，视觉效果好，有冲击力；传统与现代相结合，有依据地再现和还原，保证历史或事实的准确性，彰显学校历史、办学特色和文化内涵。

2. 合理性：设计需充分考虑到原建筑内的消防、空调、暖通、立柱、顶梁等设备和结构的处理，特别是妥善处理并充分利用好现有空间的结构特点，保证良好的展示效果和使用功能；要求设计方案功能齐全，展台设计布局合理，与展墙(板、柜)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满足参观的空间及交通组织需要；顶面和地面须按整个展馆的风格进行设计，确保质感精良、协调美观。

3. 规范性：项目的设计、选材、施工全过程建立质量、环保体系。安全、环保达到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供电及电器产品的线路、管路的敷设、安装、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满足绿色、节能环保的要求。所有涉及领域的标准及规范均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规程、地方法规的要求。

4. 可持续性：设计应根据校史馆及周围环境，应体现绿色环保节能等设计理念，并满足安全性、先进性、实用性的要求，实施整体策划设计和布展设计，须充分考虑后期展板展示内容的可扩充性。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易于操作，经久耐用。

(三) 布展空间设计要求

1. 空间设计方案风格应当充分把握校史馆整体设计风格，契合展区内容主题。
2. 空间设计的造型、色彩及灯光等有系统性，整体感强，既统一又富于变化。
3. 空间设计方案布局合理，空间流线设计合理，展览空间通透性好，色彩明亮。

(四) 展陈设计要求

1. 展陈设计要充分体现原创性，在尊重建筑风格与建筑空间的原则下，力求在展陈理念、展陈手段、展陈形式上达到突破和创新，将布展效果、塑造的环境氛围与场馆建筑风格、周边环境的融合，并充分利用展厅的空间，保持展陈的连贯性和统一性。

2. 体现内容与形式的完美统一，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一方面要体现历史的厚重感，一方面又要具有现代陈展审美艺术性的特点，各种展示手段相结合，形成展厅风格个性化、组合艺术化、主题语言规范化、展示手段多样化。

3. 图文展版、装饰造型、展台展柜、多媒体展项要根据校史文化背景、展厅的总体风格等方面相结合，整体风格效果要恢弘大气、充满文化底蕴。

4. 光线要求。展厅以人工照明为主，充分采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及设施，灯光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灯光照度适宜、均匀，从功能角度考虑，对不同区域所负责的功能效果分析，并分别采取不同的照明方案，以达到最佳的照明效果。

5. 色彩要求。整体基调统一，局部又相应变化，细部色彩运用灵活，与内容统一而协调。色调稳重大方，为大多数观众所接受。

6. 展线要求。设计科学合理的平面布局规划图和参观流线图，展线设计合理流畅，展线曲折分布、参观视角、观看视距、通行疏散安全、触摸互动安全等方面符合人体工程学，适合观众参观习惯，便于观众流通，便于值勤人员守卫，便于安全保卫和消防设施系统运转。

7. 中标人应根据场地地域特点做好布展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到气候潮湿等特点，保证布展环境质量和展品展项、材料、零部件和软件等正常运行。

（五）布展质量要求

1. 艺术造型、展品陈列柜等须有详细合理的工艺设计，充分考虑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满足灵活性、耐用性、可替换性需求。

2. 展墙展示须有详细的深化施工方案，不仅准备表达内容主题，美工设计还应做到与整体协调，风格统一。

3. 装饰材料工艺和材料品控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使用符合绿色环保、节能要求的材料，减少馆内施工造成的污染和安全隐患。

① 使用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② 使用的材料为环保材料满足 E1 级、防火等级需满足 B1 级。

③ 使用的木材、织布、橡胶、装饰等制作材料满足 B1 级防火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2017 的规定。

④ 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应采用岩棉、瓷管或玻璃棉等 A 级防火

材料隔热。

⑤ 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蚀处理。

⑥ 玻璃钢材料不允许有气泡、厚度不匀、裂纹、破损、皱纹、色调不一致等缺陷。

⑦ 展品外部如果采用铝合金材料，须做阳极氧化处理。

⑧ 图文版面材料选用耐磨、耐脏、便于拆卸、更换销毁的材料。

注：对于采购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采购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和参数要求	参考品牌
1	轻钢龙骨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龙牌、泰山、千年舟
2	方钢龙骨	国标	南钢、邯钢、沙钢
3	阻燃板	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 B1 级	龙牌、泰山、千年舟
4	石膏板	双防	龙牌、泰山、欧派
5	免漆板	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	千年舟、莫干山、兔宝宝
6	木工板	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7	塑胶地板	厚度不低于 2mm、国标	LG、阿姆斯壮、丽杰
8	乳胶漆	防霉环保，环保等级不低于 E1 级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9	LED 灯具	节能、满足国标要求和设计规范	雷士、飞利浦、欧普
10	开关面板	满足国标要求和设计规范	施耐德、公牛、西门子
11	插座面板	常规尺寸，国标	施耐德、公牛、西门子

12	电缆、电线	国标电缆，国标	鑫科、熊猫、远东
----	-------	---------	----------

(六) 展柜技术要求

1. 展柜外形应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协调，线条简洁、工艺精致。
2. 展柜具有良好的安全性，结构稳固，具有良好的防盗和防破坏性能；开启方式满足展陈布置和安保需求，维护方便。
3. 展柜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
4. 展柜材料要符合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展柜锁闭功能设计应安全、美观、合理、隐藏式处理。
6. 通柜、独立柜、五面柜玻璃采用超白夹胶玻璃。
7. 为满足文物预防性保护的要求，展柜使用的布料、密封胶、结构胶，必须满足相应文物对展示环境控制的规定要求。适合在展柜内长期使用。
8. 展柜使用配件应具有较高通用性。

(七) 智能化控制要求

实现校史馆内所有电气化设备的集中智能化控制，确保电子设备具备高度的稳定性、兼容性与技术先进性。通过智能调控系统，实现展馆整体运行的高效管理，支持信息的多维度呈现与互动体验，全面提升校史馆的展示效果与参观体验。

1. 多功能集成

①集中控制：整合校史馆内音响系统、照明系统、显示系统、供电系统等，对展馆内所有电子设备（含智能显示设备、音响设备、多媒体设备、传感器等）进行集中管控。为保障校史馆各类电子设备稳定运行，要求所有展馆需要联网设备采用有线连接，且无线全覆盖。

②快捷操控：支持通过多台移动终端操作，依据预设场景（如参观模式、讲解模式、节能模式、紧急模式等）实现一键智能切换；同时支持联动其他设备，为参观者舒适体验保驾护航。

③一键开馆：具有一键开馆、闭馆功能，系统支持根据现场设备情况，主

动调整开关机顺序，自定义通断电时间，从而保护设备。

④独立控制：展馆整体控制的同时，馆内各系统（大屏、灯光等）、各终端设备均支持单独控制；中控界面可以预览显示终端的素材、独立控制、内容切换等功能。

2. 控制方式多样化

①移动终端控制：移动智能终端不受物理距离限制，方便在展厅任意位置操作；支持对展馆内照明系统、显示系统、供电系统等各系统进行控制；具有对播放素材进行批注的功能，支持控制节目的播放、暂停、切换等；具有可视化控制功能，支持切换展馆显示场景和设备素材预览功能。

②后台管理系统：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兼容多种浏览器；登录需密码，保护账号安全，具备上传图片、视频、文档、脚本等多种素材；具备制作节目、审核节目、下发节目功能；具备设备监控功能，实时监控展厅智能设备当前状态，回监显示设备内容。

③智能语音控制（可选）：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控制展馆内的多媒体设备，实现设备的开关、内容切换等功能。支持语音指令与展馆中央控制系统集成，实现展项联动控制。

3. 整体系统性要求

①稳定性与可靠性

展馆智能控制系统作为校史馆核心系统，软件和关键硬件设备需具备高稳定性与高可靠性，确保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保障校史馆日常开放不受设备故障干扰。

②响应速度

智能控制指令下达后，受控设备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秒；显示设备内容切换、加载时间控制响应迅速，确保参观过程流畅无缝衔接，提升参观者满意度。

③数据安全性

展馆智能控制系统具备数据加密传输和节目下发审核等功能，支持完善的数据备份与恢复机制，同时为保证信息安全性，系统须保证不会泄漏敏感信息，

保障校史资料、数据安全。

④系统兼容性与拓展性

智能展馆控制系统应采用开放式架构设计，兼容市面常见各类智能设备，保障系统平稳上线运行。同时，预留充足接口与拓展模块，便于后续新增设备接入或功能升级，适应校史馆未来发展需求。

(八) 互动多媒体展项要求

1. 总体性要求

互动多媒体展项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并与展陈环境相协调，不易损坏，且便于日常管理和维护。总体性要求如下：

①多媒体展项的设置和设计应以对展陈大纲的内容解读为基础，发挥准确、完整和生动传播展览主题和内容的作用。

②设计要与展厅总体形式设计协调，与展厅空间协调，确保展厅流线顺畅和空间疏朗。

③设计必须适应普通观众的参观习惯和审美习惯。

④设计需要符合安全、节省、便利的原则，确保有安全、稳定的硬件平台作为支撑和管理，要内置相配套的集成软件系统，同时做好与软件系统需要相关的图文材料收集、处理与更新等数据库维护；软硬件构架须考虑后期设备、数据库、集成系统的维护、更新，以及保修期间的日常使用维护。

⑤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3C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对于非标准机电产品，应有质量检验报告等完整的质量保证资料。

⑥多媒体需配备备用的易损部位零配件，配套软件在设备移交时一并移交，无偿负责保修期间的软件更新服务和使用单位工作人员的操作培训。

⑦须全权负责多媒体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并承担安装调试所用各类电气元器件和线材。

2. 使用产品要求

(1) LED 显示屏

要求采用覆膜工艺的 LED 显示屏，分辨率达到高清 4k 以上，点间距采用≤1.25mm，覆膜 LED 屏要求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具备音响系统；配置触摸式一体机或移动终端。产品要求性能优异、持久耐用且售后率低，能有效满足校史馆长期使用的要求。

产品配置控制软件，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视频、电子地图等素材预览、控制、播放功能。

产品参数要求：

- ①全彩显示屏：像素点间距≤1.25mm；屏体表面采用覆膜工艺；
- ②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 ③显示单元亮度≥800Nits，亮度支持手动/自动调节；
- ④显示屏电气参数：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200W/m²；
- ⑤显示屏水平/垂直视角：≥170°；
- ⑥显示屏刷新频率：≥3840Hz；
- ⑦显示屏校正后亮度均匀性：≥98%；
- ⑧显示屏具有播放防卡死功能，播放过程中视频、图片等播放文件出现卡死现象，软件能快速停止当前播放文件，切换到下一个媒体播放；
- ⑨显示屏连续工作48小时，画面可正常显示；
- ⑩显示屏寿命时间≥10万小时；
- ⑪显示屏支持校正及图像增强功能，支持 γ 校正曲线≥20条；具备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和流畅度的技术；
- ⑫支持同步控制或者异步控制；支持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可通过控制PC实现联网控制，远程开机唤醒、关闭等功能。
- ⑬显示屏应符合高、低温的储存标准：-10 - 60°C，可正常存储；
- ⑭显示屏应符合高、低温的运行：-10 - 50°C，可正常运行；

- ⑯提供产品的3C认证证书；
- ⑰提供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
- ⑱产品提供至少5年上门服务；

(2) LED 互动屏

要求采用覆膜工艺的 LED 显示屏，分辨率达到高清 4k 以上，点间距采用≤1.25mm，为保证屏体效果，整屏采用压铸铝箱体。覆膜 LED 屏要求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产品具备多点触摸功能，支持多人同时互动，且互不干扰。

产品内置互动软件，软件具备显示内容的缩放、拖动等功能，方便查看细节，同时具备搜索查询、点赞等功能，如：查询学校历史人物、杰出校友、优秀老师和学生等。互动软件可根据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收集、资料整理、素材制作、界面设计、内容更新、软件迭代等。

产品参数要求：

①全彩显示屏：像素点间距≤1.25mm；显示屏采用压铸铝箱体，屏体表面采用覆膜工艺；

②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抗雷击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支持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③显示单元亮度≥800Nits，亮度支持手动/自动调节；

④显示屏电气参数：峰值功耗≤600W/m²；平均功耗≤200W/m²；

⑤显示屏水平/垂直视角：≥170°；

⑥显示屏刷新频率：≥3840Hz；

⑦显示屏校正后亮度均匀性：≥98%；

⑧显示屏具有播放防卡死功能，播放过程中视频、图片等播放文件出现卡死现象，软件能快速停止当前播放文件，切换到下一个媒体播放；

⑨显示屏连续工作48小时，画面可正常显示；

⑩显示屏寿命时间≥10万小时；

⑪显示屏支持校正及图像增强功能，支持 γ 校正曲线 ≥ 20 条；具备提升图像清晰度、对比度、饱和度和流畅度的技术；

⑫显示屏支持互动触摸功能，支持多人多点触控；

⑬支持同步控制或者异步控制；支持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可通过控制PC实现联网控制，远程开机唤醒、关闭等功能；

⑭在LED芯片表面附膜，形成保护膜，提升显示屏显示效果的整体均匀性与视觉体验。

⑮显示屏支持展示各类资源；支持显示以下信息：产品名称、产品介绍、产品图片、产品视频、点赞、排行榜、搜索；

⑯显示屏应符合高、低温的储存标准：-10 - 60°C，可正常存储；

⑰显示屏应符合高、低温的运行：-10 - 50°C，可正常运行；

⑱提供产品的3C认证证书；

⑲提供产品的节能认证证书；

⑳产品提供至少5年上门服务。

(3) 电子地图（数字地图）

采用电子地图取代传统沙盘。电子地图无需使用任何实体材料，对环境没有污染，通过大屏幕或投影设备显示，电子地图能够实时交互，使用户更加直观地了解所展示的内容。

电子地图能够呈现学校各校区的地理位置、建筑布局、景观特色等，具备联动高清图片、视频等素材播放，以展示各校区重要历史事件、学术特色、重大活动等。

(4) 液晶显示屏

液晶显示屏（含显示器、一体机）满足工业级4K要求，产品要求外观简约大方、屏占比高，提升视觉美感（严禁采用电视机替代）。同时要求屏幕具有一定防护性，支持广色域显示技术，色彩还原度高、饱和度好，支持动态节能技术降低使用能耗。

(5) 展览专用投影设备

产品参数要求：

- ①显示方式DLP芯片x1
- ②分辨率1920x1200
- ③亮度≥7500流明 中心亮度≥7860流明
- ④动态对比度 5000000:1
- ⑤静态对比度 1500:1 (标准镜头)
- ⑥光源寿命:≥20000小时
- ⑦分辨率≥4K 3840×2160

(九) 设计施工基本要求

(中标人设计方案必须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采购清单，其他展项内容中标人需和设计方案配套)

序号	名称	设计、施工、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计	校史馆装修设计	平方米	约1000	校史馆有一、二两层，要通过设计装修将两层连接为一个整体，形成有流畅参观动线的整体性强的校史馆。
		校史馆布展设计	项	1	
		校史馆布展脚本编制	项	1	
		校史馆艺术展项设计	批	1	
		校史馆主门设计	项	1	校史馆主门定在朝西的方向，斜对面是松庐餐厅
2	施工布展、电器安装、艺术展项等	校史馆装修施工	平方米	约1000	包含所有基础施工、水电、网线、照明等工程
		原装饰及隔墙拆除	项	1	
		展板布展制作安装	平方米	约1000	要考虑展板方便修改和替换
		艺术展项安装	批	1	根据设计方案定制
		定制展柜	批	1	根据设计方案定制
		电器、灯具安装	平方米	约1000	根据设计方案制作
		艺术浮雕	批	1	根据设计方案制作
		老场景(艺术场景)还原 (包括但不限于安徽机电学院时期的教学场景、实习实践)	批	1	根据设计方案制作

		场景还原等)			
		老校门还原 (包括但不限于安徽机电学院时期大门、安徽工程科技学院时期大门、安徽工程大学大门还原等)	批	1	根据设计方案制作
		老建筑、老物品复原 (包括但不限于内思楼、安徽机电学院时期的大礼堂也就是一食堂、一号教学楼等老建筑等比例还原,以及电机制造时期的电机、各类老教具、学位证书、文件资料的复原等)	项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制作
		艺术展示品	项	1	根据设计方案制作
		校史馆大门改造	项	1	根据设计方案制作
3 智能化控制系统及 多媒体互动展项		智能化控制系统	项	1	能集中控制、快捷操控、一键开馆、独立控制等功能;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要求。
		多样化控制方式	项	若干	有移动终端控制、后台管理系统、智能语音控制; 具体详见前文所述要求。
		智能电源管理系统	套	1	与智能化控制系统相适应; 带有电压保护功能, 当电压超过260V设备不启动; 在使用中, 电压超过260V时, 设备自动断电; 带有电流保护功能, 当工作电流超过35A时, 设备自动断电。
		电子地图(沙盘)	套	1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
		工控服务器 (主机)	台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确定数量; 参数要求: cpu: \geq I7 ; 固态硬盘: \geq 1T 显卡: \geq 6g 内存: \geq 16g
		功放	台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确定数量; 参数要求: 标准2U高度机柜式设计; 内置高品质的MP3蓝牙播放器, 带SD卡槽和USB接口, 并带Bluetooth(蓝牙)和FM收音机功能, LCD显示屏并带遥控器; 遥控器功能: 播放/暂停、上一曲、下一曲、音量增减、静音、模式选择、场景模式、自动搜台等。灵敏度可调并带混音后的音量控制旋钮。
		音响	台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确定数量; 参数要求: 吸顶安装额定功率: 20W; 输入电压: 100V。 频率范围: 105Hz-19KHz (\pm 15%)。 灵敏度: 90dB \pm 2dB; 喇叭单元: 6.5"同轴
		灯光设计及灯光控制系统	套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

	新风系统	项	1	根据当前建筑现有空调等系统进行优化
	空调系统	项	1	根据当前建筑现有空调等系统进行优化
	除湿系统	项	1	根据当前建筑现有空调等系统进行优化
	中控系统	项	1	根据设计方案、并结合当前建筑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监控设备	批	1	根据设计方案、并结合当前建筑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4 甲供设备 (必须纳入设计方案当中,设备综合布线须考虑进设计施工中,设备由甲方提供)	LED 显示屏	台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确定具体数量或大小
	LED 互动屏	台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确定具体数量或大小
	液晶显示屏	个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确定具体数量或大小
	展览专用投影设备	台	若干	根据设计方案需要

(十) 项目实施范围及安装施工要求

- 施工内容包含原装修拆除、地面清理、门的更换、吊顶及艺术造型制作与安装、展项特殊造型制作及安装、新风系统的安装调试、垃圾清运等相关服务。
- 完成外立面结构改造，设计制作校史馆大门。
- 完成展厅布展工作：完成施工图范围内艺术展墙、造型展台、陈列展等符合整体风格的展厅布展；分析并理解各展区重点信息，完成浮雕、雕塑、场景再现等，优化版面美工工艺，完成展示版面制作、安装以及调试。
- 数字多媒体展示系统：完成多媒体数字影像主题定位、内容策划、脚本编写、实拍及三维制作、后期处理等全流程工作；依据互动展项内容设置，编写交互设计互动项目脚本框架、互动模式、情景设计等工作，并完成互动程序涉及的拍摄、建模、渲染、程序开发等全部工作内容。需完成学校宣传片、校史馆宣传片、线上校史馆、校史访谈等10部影像资料的拍摄制作工作。
- 展厅智能化系统：完成展厅灯光系统、多媒体设备系统的控制优化，实现展厅所有设备一键开关，节约人力物力，充分满足展厅智能化、便利化管理。完

成智能控制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线路敷设，程序编写，界面开发，联合调试等全部工作，并定期对智能控制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和升级。

6. 采用全封闭安装施工。周边张挂各类安全警示牌，并有项目简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甲方代表等内容的施工告示牌。

7. 安装施工期间，安装施工单位和负责人对施工安全和施工车辆的交通安全负全责。要切实做好施工期间各项安全工作和防护措施，特别要确保师生安全。且服从学校相关单位管理。

8. 安装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中损坏的墙面、路面等进行修补和复位；并对现场及周边进行清理（即保洁工作），施工现场垃圾袋装化（不适用袋的建筑垃圾，可采用渣土车直接运出校外），周边不得有建筑垃圾残留（达到保洁效果）。

9. 隐蔽和非隐蔽工程均需配彩色照片作为项目资料的一部分（彩色照片以A4纸规格，一张纸可配四或六张图片）；每个子项需远、中、近三张照片以及开工前全景和竣工后全景照片等。

（十一）资料收集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校史馆资料及实物收集方案和措施。在资料收集期间，根据校方要求，**中标人承诺通过线上线下的途径采购30项学校办学过程中的老物件（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未提供投标无效）**；同时，中标人需派驻专业摄影师到学校拍摄补充素材，所有照片资料供给采购人且版权归采购人所有。以上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中标人布展期间派出专业平面设计人员、布展策划文案及多媒体设计师到学校现场办公，全力做好文案撰写、内容策划、资料收集、版面设计、制作施工、综合服务等工作。

（十二）影像技术要求

1. 按校方要求，需完成学校宣传片、校史馆宣传片、线上校史馆、校史访谈等10个影像资料的拍摄制作工作。

2. 所有展厅中所涉及的软件内容，均需稳定、安全、合法，展示系统中软硬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3. 定期对展厅中影像资料使用进行维护（服务周期 5 年）。
4. 拍摄采用多机位拍摄，需风格大气、效果震撼，富有艺术感染力，技术与艺术水准需达到较高水平，很好的展示学校的风貌并保持画面的美观。
5. 拍摄场地为学校实景进行实时拍摄或专业摄影棚，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宣传片无关的标识等内容。根据宣传片内容中标人辅助选择场景。
6. 根据宣传片内容需求，搭建拍摄场景。
7. 摄像机要求不低于专业级数字设备，必须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录制。
8. 使用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9. 视频、音频效果优良，成片视频为 4K 高清格式，音频为高保真立体声。
10. 视频技术指标：
 - ①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 p-p，最大不超过 1.1V 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 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 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②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③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1. 视频压缩参数：
 - ①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 (MPEG-4 Part10) 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 16:9 拍摄时，设定为 1920×1080。在同一宣传片中，各镜头的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 的，选定为 16:9。在同一视频中，画幅的宽高比统一。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②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采样率 48KHz。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须做混音处理。

12. 摄制团队人员要求：公司内部独立视频拍摄制作团队、集编导、摄影、后期制作于一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拍摄或后期制作。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宣传片进行修改，直至成品前，不限制修改次数。

13. 摄制设备要求：采用全新专业高清摄影摄像设备，录制高码率、高分辨率原始视频资料，供后期选用；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 AVI、MPEG、MP4、MOV、FLV 格式等。

14. 视频著作权要求：

视频拍摄方案拥有完全自主创意，不得盗用、抄袭第三方，一旦被采纳，在合同签订后著作权自动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护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拍摄方案，将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最终成片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拍摄的原始素材、调色后的素材、虚拟效果等须无偿提供给采购人。中标人需要对成品视频在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 10 次的修改服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内。

（十三）版权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和成片应为原创，所有方案知识产权归中标人及采购人所有，不得提供第三方使用。本项目因设计方案及成片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四) 水电费用计取方法

施工所用水电费由中标人现场安装水表和电表计费收取，如果没有安装水电表，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七收取。

(十五) 参考品牌

专业性设备参考品牌

序号	名称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1	硬盘播放器	迈钻、美利多、华为	
2	U盘	金士顿、闪迪、惠普、爱国者	
3	网线、HDMI线、音频线	绿联、山泽、秋叶原	
4	功放	JBL、雅马哈、纽曼	
5	音响	雅马哈、JBL、纽曼	
6	接收卡	诺瓦、凯视达、卡莱特	
7	监控摄像头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8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9	监控专用硬盘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10	显示器、一体机	三星、戴尔、飞利浦	
11	手持设备	华为、小米、苹果	
12	空调系统	格力、美的、大金、日立	
13	新风系统	格力、美的、大金、日立	
14	除湿系统	格力、美的、大金、日立	

注：对于招标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供应商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

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四、成果要求

1. 在各设计阶段，中标人应参照《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同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制作完成报审图纸、文件；在采购单位对本项目的审批过程中，中标人应派出相关人员负责解释工作。中标人应根据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最终完成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全部图纸、文件及电子文档。
2. 提供最终版版式样稿 3 套、施工图 3 套，另加 3 套展陈专业平、立面图，电子版 3 套（图纸数量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最终确定）。
3. 设计成果文本（A3 彩色，不低于 20 张）；展厅版面图不低于 40 张；
4. 提供详细布展脚本（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
5. 规划设计多媒体演示（PPT 汇报演示文件或影音视频文件）；
6. 其他要求：
 - (1) 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构想（项目构成及总体构想、布展设计的特点及亮点、展示大纲（至少三级纲）的编写、平面布置及流线说明、重要节点的处理和说明等）。
 - (2) 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各展示区域的效果图和整体效果图，以及其它能清晰反映思路和形式的相关图纸。
 - (3) 布展流线图、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 (4) 布展效果图。
 - (5) 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阐述设计意图。
 - (6) 布展实施投资概算（列明细表）。
 - (7)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并出具深化图纸方案，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优化设计方案至专家评审通过且校内无异议。（专家评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8）中标人须根据最终确定的效果方案，出具展墙立面展开图（需要体现墙面工艺、材质、尺寸和内容）；CAD施工图（尺寸详尽、标注清晰、各部分工艺完备）；装饰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多媒体部分品牌材料清单。出具的图纸应内容详尽，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五、项目验收

1.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程、规范执行；
2. 所有材料进场需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检测证书；
3. 所有隐蔽工程完成必须由监理或我校现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否则不予进行下一步工序；
4. 按照我校规定的施工工序、质量要求，规范施工，每个工序均要检测合格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5. 按程序进行资料报验和搜集整理，提交报验资料 2 套。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

1) 设计费用：设计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模式，报价不得超过 40 万元。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所有设计内容，采购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超过 3 家，除中标人外，综合总分排名第二的给予 10000 元设计补偿，综合总分排名第三的给予 5000 元设计补偿，其余单位不再给予补偿，此项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总价内，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此项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投标风险。采购人对补偿方案具有无偿使用权，有权汲取补偿方案的优点，对方案进行二次创作，如修改、增删、综合等。

2) 施工费用：按费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 100%。报价格式为：**.**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需完成本项目要求中拆除和改造、建筑装饰施工、施

工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需综合考虑报价。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其中工程结算审计价为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采购人审计后的工程造价。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采购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在工程结算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中标结算费率计算得出。

项目工程结算和审计采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材料价格按项目芜湖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月份按工程开工前一个月）。

机械费价差按规定计取。

本项目取费按“建筑”工程取费标准中“民用建筑”的费率计取。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方法按当地要求执行。

本项目服务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采购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本项目如涉及垃圾外运、各类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后期不可复核，但审计工作又需提供工程量的内容，中标人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请采购人确认。

工程结算审计时，若审减额大于施工单位报送结算总额的 25%，将扣除终审定金额的 10%，剩余 90%作为最终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人应认真做好结算送审材料。

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标费率，不得超过 350 万元×中标费率，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承担，中标人在施工开始前应做好结算价预测。

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设备配套费，设备配套费包含配合后期甲供采购的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集成，使设备顺利投入使用。设备配套费不高于后期甲供设备采购费用的 1%（后期甲供设备采购预计 100 万元），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特点，自行测算本项目施工安装及后续服务工作的所有费用，含在报价中。

3. 必须完成指定范围所有内容。

4.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特点和学校施工的特殊性，将各种措施费一次

性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中。需考虑因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施工过程中出现其他设施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增加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教学区域施工可能受到的影响，自行考虑增加费用。

5. 所有污物、弃土、施工垃圾等杂物一律清运出校园，满足环保、市容、市政等部门的要求，涉及费用含在报价中。

6. 投标单位应结合项目需求和磋商文件等，仔细踏勘现场，科学组织施工。

七、其他

1. 服务承诺：承诺中标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施工，并提供设备维护、资料整理等配套服务。

2. 其他说明：

(1) 工期提前不奖，延迟一天罚款 500 元，延期超出 10 个日历天后可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施工区域在教学区，应考虑部分师生教学及周边校园区域活动等因素，科学安排作业面和调整施工时间，涉及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再调整。

(3) 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包含项目中所有内容），如设备部分如有特殊要求，以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3. 安全保障：

(1) 安装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如高空抛物、非专业电工私自接电等违章作业行为；若经发现，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若相关隐患多次出现不予整改，可叫停施工解除合同。

(2) 认真交待所有校内施工人员、进入校园内的相关人员及车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工程大学相关规章制度，严禁发生治安、交通等相关事件。

(3) 由于校园人员密集、流动性大。投标单位应做好施工现场的科学组织、保证学校师生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防护，绕道

疏通提示等；做好夜间警示标志的设置，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师生的人身安全。

4. 遵守校保卫部门和市政的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安全运输措施，确保正常教学秩序和师生的安全，如出现安全事故等意外，一切责任则由中标单位负责。

5. 本项目所涉及的磋商文件疑问解答的最终解释权由安徽工程大学负责解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格要求			
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项目经理及设计负责人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其中: 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60 %,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60</u> 分)	设计布展方案	(1) 设计主题及风格 (3 分) 总体设计思想完整, 主题设计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强, 构思理念新颖, 设计风格独特且与主题密切结合, 得 3 分。总体设计较完整, 主题设计较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	0-27 分

	<p>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较强，构思理念相对新颖，设计风格独特且与主题结合，得 2 分。总体设计思想基本完整，主题设计基本明确、对总体方案的主旨和要求理解的深度、切合度、构思理念有待改善，有待改善，设计风格有待改善且与主题能结合，得 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p> <p>(2) 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3 分)</p> <p>重点亮点的营造和表现突出，表现手段有新意，有感染力强的亮点。完成度强的，得 3 分；表现手段较有新意，有感染力较强的亮点。完成度较强的，得 2 分。完成度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p> <p>(3) 设计目标控制 (3 分)</p> <p>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要求且科学合理、可行，得 3 分。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能满足磋商文件的合理性要求且科学合理、可行，得 2 分。设计目标控制的制定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改善，得 1 分。无此内容得 0 分。</p> <p>(4) 详细布展脚本</p> <p>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详细布展脚本，含三级标题，体现内容规划、展示手段 (3 分)：</p>	
--	--	--

		<p>方案完善且资料详实内容丰富的得 3 分。方案资料完整，内容较丰富的得 2 分，内容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本项目布展资料的收集方案切实可行（3 分）：</p> <p>方案内容丰富，内容详实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得 3 分；方案资料完整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2 分；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6）提供版面布展立面图（内容丰富、资料详实且不少于 40 张效果图，需包含各区域开篇布展平面效果图）（3 分）：</p> <p>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得 3 分；能满足以上要求并且有明显优越性的，得 2 分；基本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7）本项目多媒体技术运用方案详实，能充分展现对多媒体设备内容制作的理解，并能提供对应的设计效果说明（3 分）：</p> <p>描述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描述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差</p>	
--	--	---	--

	<p>或未提供不得分。</p> <p>(8) 展品陈列措施及注意事项，描述详细、完整、具有实用性（3分）</p> <p>描述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描述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描述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p>(9) 交工后的技术培训及讲解员培训方案详细，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和内容（3 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方案演示	<p>供应商提交的方案应包含项目策划构思及主题定位、参观动态流线设计、空间布局规划、重亮点展示和空间效果视角展示等内容。</p> <p>方案演示视频内容详细性、科学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演示视频内容基本详细、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演示视频内容有待改善的，得 1 分；方案演示视频有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电子版演示视频</p>	0-5 分

	<p>的不得分。</p> <p>注：1、本次功能演示均不采用现场演示，供应商演示视频并拷贝 U 盘。演示视频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 <p>2、关于方案演示：方案演示可自行录制演示视频拷贝 U 盘，需由供应商制作成常用视频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的格式并以 U 盘密封提交（含播放软件）。</p> <p>3、供应商须确保所递交的 U 盘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因投标供应商 U 盘或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p>	
施工组织设计	<p>(1)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主要施工方案（2 分）</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工艺先进的得 2 分；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性有待提高、工艺有待提高的得 1 分；内容不全面、无科学合理性、工艺差或无此内容得 0 分。</p> <p>(2) 工程质量、安全、文明、工期的保证措施（2 分）</p> <p>内容全面、措施明确的得 2 分；内容较全面、措施有待提高的得 1 分；内容不全面、措施较差或无此内容得 0 分。</p> <p>(3) 以图文并茂的形式描述新材</p>	0-8 分

	<p>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应用（2分）</p> <p>内容全面、明确的得2分；内容较全面、有待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较差或无此内容得0分。</p> <p>(4)施工总平面图及施工进度计划表（2分）</p> <p>内容全面、明确的得2分；内容较全面、有待提高的得1分；内容不全面、较差或无此内容得0分。</p>	
企业资信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0-3分
供应商业绩	<p>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校史馆或类似场馆（如党建文化馆、党史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p>	0-8分

		<p>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 供应商业绩、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均不重复计分。</p>	
项目经理业绩		<p>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校史馆或类似场馆(如党建文化馆、党史馆、博物馆、文化馆等)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且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岗位的,得1分,满分2分;</p> <p>注: (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岗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其它岗位身份参与项目不得分; 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 供应商业绩、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均不重复计分。</p>	0-2分
设计负责人业绩		自开标之日起上推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为本项目拟派的	0-3分

	<p>设计负责人具有承担过校史馆或类似场馆(如党建文化馆、党史馆、博物馆、文化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及施工一体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 2. 设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 <p>注：（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项目内容、设计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项目负责人或其它岗位身份参与项目不得分；正在履约的业绩和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p> <p>（2）供应商业绩、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均不重复计分。</p>	
人员配备	<p>1. 拟派项目经理（1人）具有建筑工程类（或展陈类或布展类或展览类或展示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不包括设计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2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p>	0-4分

		材料。	
价格分 (<u>4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投标报价得分=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得分+施工费用投标费率得分。 1.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设计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2. 施工费用投标费率得分计算方法（30分）： 投标费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费率。 $\text{施工费用投标费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费率}/\text{有效投标费率}) \times 30\% \times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徽工程大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北京中路 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在签订合同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控制价文件，出具立面版式样稿，并经采购人认可；9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施工、交付使用。）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包含项目中所有内容），如设备部分有特殊要求，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2) 施工费用： (含税)：

(大写) 百分之_____ (____%)；适用税率：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 5	<p>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p> <p>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p>
2	3. 2. 1	<p>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____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____小时。</p> <p>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____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____小时。</p>
3	3. 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_____。</p>
4	5. 1. 1	<p>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关于建造要求:</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_____;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_____;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_____;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_____; (5) 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1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_____。
13	15.3.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保险等担保方式, 担保/保证金额为: _____;</p> <p>(2) _____;</p> <p>(3) 其他方式: _____。</p> <p>注: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套(含竣工图 套), 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备注: 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备注: 与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 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 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 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

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_____;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_____;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价格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账号: 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本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担保/保证金额为: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3) 其他方式: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 廉政协议
-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1: 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4: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

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2663 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设计费用: _____ 元 施工费用: 百分之 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校史馆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52663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设计费用: _____元 施工费用: 百分之_____
质量标准	
工 期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工程大学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工程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 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
- (七)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_____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八、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安徽工程大学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磋商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

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 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工程大学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承诺函

致：安徽工程大学

我单位承诺：

(1) 如我单位中标，将提供通过线上线下的途径采购的 30 项学校办学过程中的老物件。此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采购人无须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承诺内容，如无其他承诺，请自行删除。)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